

办公场所无偿转租（使用）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山东星火新通讯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28666 号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科技园 4 号楼 4-10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子浩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山东卡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28666 号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科技园 4 号楼 4-1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子浩

鉴于甲方通过租赁的方式拥有位于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28666 号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科技园 4 号楼 4-11 室 的办公场所，乙方为甲方投资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，因业务原因需要租赁办公场所用于日常经营；现甲方同意将上述办公场所无偿转租给乙方使用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物及用途

1.1 本合同租赁物为甲方通过租赁的方式所拥有的位于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28666 号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科技园 4 号楼 4-11 室 的办公场所，以下简称“租赁物”。

1.2 乙方租赁租赁物的用途为 日常办公、运营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2.1 本合同租赁期限不另行约定，与甲方所持有的原租赁合同保持一致，若甲方续期，则本合同自动续期。

2.2 如甲方因故需收回租赁物，则双方可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协议，并另行签订书面文件以供存档。

三、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 乙方无需支付租金。

3.2 乙方应承担租赁物使用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水、电、物业管理费等。

3.3 乙方应按甲方或物业方的要求及时缴纳相关费用。

四、租赁物的使用及维护

4.1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，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结构、用途及功能。

4.2 乙方应保持租赁物的完好，不得损坏、破坏租赁物。

4.3 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，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五、租赁物的交付及验收

5.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。

5.2 乙方应在收到租赁物后 5 日内对租赁物进行验收，如有异议，应在验收期内向甲方提出。

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6.2 甲方违约责任：

(1)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物的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所造成损失的合理补偿金，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后确定。

(2) 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、用途及功能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6.3 乙方违约责任：

(1) 未按约定使用租赁物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2) 损坏、破坏租赁物的，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7.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8.1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山东星火新通讯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日

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山东卡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日

